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相關約定請參保險契約條款。

和泰產物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107.4.2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則該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續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另若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亦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及復效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

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前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本契約申請恢復效力，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為之。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且手術項目符合下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八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含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二、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手術項目之一。

第六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七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八條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符合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七條所約定的「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且手術項目均符合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項目之一時，僅給付一次「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契約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依第六條至第八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百倍為限。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未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特定手術項目表

編號	部位	手術項目
1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2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3	呼吸器	喉咽切除術
4	呼吸器	肺全切除術
5	呼吸器	肺合併臟器切除
6	呼吸器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7	呼吸器	一葉肺葉切除
8	呼吸器	二葉肺葉切除
9	呼吸器	肺單元切除術
10	呼吸器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11	呼吸器	肺袖式切除
12	循環器	肺臟移植 - 單肺
13	循環器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4	循環器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5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16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17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18	循環器	兩個瓣膜換置
19	循環器	三個瓣膜換置
20	循環器	瓣膜成形術
21	循環器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2	循環器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23	循環器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24	循環器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25	循環器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26	循環器	心臟植入
27	消化器	食道切除再造術
28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29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30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31	消化器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 (含淋巴節清掃)
32	消化器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3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34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
35	消化器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6	消化器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7	消化器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38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9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40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41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42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3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44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合術
45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造口
46	消化器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47	消化器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48	消化器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49	消化器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50	消化器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51	消化器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52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53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54	消化器	肝臟移植
55	消化器	肝部分切除術
56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57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58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59	消化器	右肝葉切除術
60	消化器	左肝葉切除術
61	消化器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62	消化器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63	消化器	惡性腫瘤總膽管全切除術
64	消化器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65	消化器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66	消化器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7	消化器	胰臟次全切除術
68	消化器	胰臟全切除術
69	消化器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0	消化器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1	消化器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72	尿、性器	腎臟移植
73	尿、性器	腎部份切除術
74	尿、性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75	尿、性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76	尿、性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7	尿、性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78	尿、性器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79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
80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81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82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83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84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85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86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87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88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89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0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1	尿、性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92	尿、性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	尿、性器	惡性腫瘤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94	尿、性器	惡性腫瘤根治式全子宮切除術
95	尿、性器	婦 癌 分 期 手 術 ，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
96	尿、性器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97	尿、性器	婦 癌 減 積 手 術 ，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98	尿、性器	惡性腫瘤卵巢切除術
99	內分泌器	甲狀腺癌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00	內分泌器	惡性腫瘤腎上腺切除術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半年繳

期間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10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5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6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8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9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00

季繳

期間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5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8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00

附表：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